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 獲知平台

■ 哪些案件可以聲請？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。

■ 誰有權利聲請？

犯罪之被害人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

■ 如何聲請？

填具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/停止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。

■ 可以得到哪些資訊？

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及受刑人入出監、申請假釋之情形等資訊，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，得不通知。

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

■ 如何接收資訊？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，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。

■ 程序之停止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參考網頁：

<https://www.ulc.moj.gov.tw/10682/10702/875768/875772/post>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關心您

